附件2

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技艺传承情况填报表

各位申报人员:

作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对行业人才队伍培养、技术传承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在进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评价时，技艺传承内容将被纳入评价要素之一，为客观公正和准确地评判申报者的技艺传承情况，请申报者填写下列表格，并提供相关附件资料。

技艺传承情况

|  |  |  |  |
| --- | --- | --- | --- |
|  | 技艺传承内容 | 该项填写说明 | 数 量 |
| 1 | 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人） | 请填写自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并任职以来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并附人员名单（姓名+单位） |  |
| 2 | 指导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请填写经您直接指导获得相应称号的人数并附人员名单（姓名+称号+单位） |  |
| 3 | 指导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 请填写经您直接指导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资格的人数并附人员名单（姓名+单位） |  |
| 4 | 为大专院校工艺美术专业授课一门以上 | 请填报由您担任讲课教师的课程数量和课时数，并请提供课程名称和课时数，由相关院校教务部门盖章确认 |  |
| 5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  |

上表中的第1项的名单需有被指导者的签名；第2、3项需提供取得称号、资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